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当事人、事故车辆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张金水，男，汉族，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9月6日，有效期自2016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经网上查询累积记分0分。事故发生时驾驶皖KOY527号（吉利牌）小型轿车，在事故中未受伤。

2017年1月30日，安徽中天司法鉴定中心出具《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报告书》（皖中天司法鉴定中心〔2017〕毒检字第0306号），张金水静脉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浓度为27.2mg/100ml。

2.杨继锋，男，汉族，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2月11日，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经网上查询累积记分0分。事故发生时驾驶皖KX5840号（铃木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2017年1月30日，安徽中天司法鉴定中心出具《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报告书》（皖中天司法鉴定中心〔2017〕毒检字第0307号），杨继锋心包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浓度为175.7mg/100ml。

3.耿秀萍（杨继锋妻子），女，汉族，事发时乘坐KX5840号（铃木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4.杨磊(杨继锋儿子)，男，汉族，事发时乘坐KX5840号（铃木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皖KOY527号（吉利牌）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王娟，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8月4日，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强险单号：MX1200403602016008602，无第三者险，保险期间：自2016年8月27日零时起至2017年8月26日24时止，经网上查询，机动车状态正常。

2017年1月11日，安徽中天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皖KOY527小型轿车与皖KX5840普通两轮摩托车的道路交通事故痕迹、事发时小型轿车行驶速度及事发时摩托车驾乘关系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皖中天司鉴中心〔2017〕交鉴字第0111号）：事发时皖KOY527小型轿车左前部与皖KX5840普通两轮摩托车前部发生碰撞形成的痕迹特征符合；事发时皖KOY527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为93-94km/h；事发时杨继锋驾驶皖KX5840普通两轮摩托车，杨磊、耿秀萍乘坐KX5840普通两轮摩托车形成的痕迹特征符合。

皖KX5840普通两轮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杨继锋，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2月4日，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2月29日，保险终止日期：2011年1月30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无保险。

2017年1月11日，安徽中天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皖KX5840普通两轮摩托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摩托车行车速度及皖KOY527小型轿车机动车性能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皖中天司鉴中心〔2017〕交鉴字第0134号）：事发时皖KX5840普通两轮摩托车行驶速度无法计算；不能认定KOY527小型轿车机动车安全性能不合格；皖KOY527小型轿车变速箱3档存在故障。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太和县X013县道22KM+100M（太和县兴业路交叉口）处，东往关集镇，西往太和县城城区，道路全宽9米，与兴业路交叉处宽15米，道路中心施划有黄色单虚线，双向两条机动车道，各宽4.5米，沥青路面，现场道路平直，视线良好，夜间无灯光照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路段限速为70km/h。

事故发生时，该路段天气为阴有小雨，路面潮湿。

该路段为太和县公安交警大队二中队辖区。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月28日21时10分许，张金水饮酒后驾驶皖KOY527号（吉利牌）小型轿车，沿太和县X013县道（太利路）自西向东行驶至22KM+100M（太和县兴业路交叉口）时，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一辆白色小型轿车过程中，与相对方向行驶、杨继锋醉酒

后驾驶的皖KX5840号（铃木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正面相撞，造成杨继锋及皖KX5840号车乘车人耿秀萍、杨磊3人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张金水弃车离开事故现场，于1月29日到事故中队投案。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17年1月28日21时18分，太和县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接到太和县110指挥中心指令，接警后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于21时29分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域、仔细勘查现场，随即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县交管大队领导、县安监局报告情况，并联系120急救车。县公安局主要领导、县政府分管领导、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及相关人员、省交警总队副总队长及相关人员先后连夜赶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工作。事故现场处置于1月29日2时50分勘查结束，交通恢复正常。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截至目前，张金水的父亲张培全先后支付受害人安葬费八万四千元，事故中三名死者的遗体已全部火化，善后处理、损害赔偿正在协商。

三、司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及处理情况

太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现场勘查资料、询问、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等材料，于2017年2月8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太公交认字〔2017〕第00020号），认定张金水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杨继锋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耿秀萍、杨磊无责任。

太和县公安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对“2017·1·28”交通事故立案侦查，因张金水涉嫌交通肇事罪，经太和县人民法院批准，太和县公安局于2月9日对张金水执行逮捕。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该起事故由张金水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且超速行驶；杨继锋醉酒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逾期未检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违规载人。认定张金水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杨继锋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耿秀萍、杨磊无责任。

因皖KOY527小型轿车与皖KX5840普通两轮摩托车均为非营运车辆，且事故发生时均未从事营运活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二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为，此起事故虽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但太和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一）太和县政府要认真吸取此起事故的惨痛教训，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要深刻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特点和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查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解决政府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治理和防范措施工作力度，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认真落实交通安全“五小”工程，紧密围绕交通安全工作和重点车辆、重点人群、重点违法行为，宣传交通安全常识，通过剖析事故典型案例，大力倡导文明交通，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二）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酒驾、超速、违规载人和无牌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针对驾驶三轮车、摩托车等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进一步加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阜阳市人民政府

太和县“2017·1·2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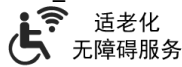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关闭

站点地图 (/sitemap/) | 联系我们 (https://www.fy.gov.cn/xxgkContent/?branch_id=523003397f8b9a1708ee3480&column_code=20000) | OA登录 (



<http://www.fy.gov.cn/OAlogin/>)

皖ICP备19012082号-1 (<https://beian.miit.gov.cn>)  皖公网安备 341202000273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341202000273>) 网站标识码:
3412000007

主办: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建议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地址:阜阳市颍州中路158号 电话: 0558-2172662 传真: 0558-2172662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54A8E999B2FB2156E053012819AC573F>)

